ZZCR-2025-0150001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枣自资规规〔2025〕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车配建规划设计审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滕州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市局相关科室、事业单位:

《枣庄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车配建规划设计审查指导意见（试行）》已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日

枣庄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车配建规划设计审查指导意见（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枣庄市新建住宅小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设计审查。

第二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基地设计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相关技术标准和政策规定。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与住宅小区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计除应遵守本意见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政策的规定。

二、术语和定义

第五条 电动自行车。以车载电池作为主要或辅助能源，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为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进行充电、换电的装置。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或充电的场所，包括电动自行车库和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等。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库。设置在建筑物内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或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库按建设形式分为独立式和附建式）。

第九条 独立式电动自行车库。单独建造的，具有独立完整的建筑主体构件与设备系统及配套充电设备的电动自行车库。

第十条 附建式电动自行车库。附设在其他建筑物内，并共用或部分共用其建筑主体结构的电动自行车库。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或充电的室外场地或构筑物。

三、选址及总体布局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总体布置应合理分布，相对集中，便于管理维护。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基地选择应符合规划、无障碍设计、环境保护等要求，不应占压无障碍设施，不应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污染,应在总平面内明确其位置并合理确定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水源等。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影响室外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救援通道的正常使用。严禁在建筑公共门厅、

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内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地上电动自行车车库、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宜邻近消防车道设置，且应满足消防灭火救援的要求。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设置在如下场所：强烈振动或高温场所、地势低洼易积水的场所和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易燃易爆场所、危险边坡及其附近、其他危险场所。

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优先建设独立式电动自行车库或室外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确有困难时建设附建式电动自行车库。电动自行车库可在建筑的一层、半地下及地下一层设置，不应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设置，不宜设置在架空层。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满足充电设施电源、通讯信号接入的要求并应采取防雷、防风、排水等措施。

第十八条 通行电动自行车的道路，其交通组织应安全、便捷、顺畅，坡度应满足要求，并设置照明设施。

第十九条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电动自行车（含自行车）应不低于 1.8 个/户。充电插座数量与电动自行车位数量之比不宜低于 1:2。

四、平面布置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车库应划分为单独的防火分区。

第二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车库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包括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设置在地面上的电动自行车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面积不应大于 1000 ㎡;

（二）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的电动自行车车库,每个防火分区的面积不应大于 500 ㎡。

第二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与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及其活动场所贴邻设置。

第二十三条 当地上电动自行车车库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m² 时，可与除第二十二条之外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物贴邻布置，但应采用防火墙及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分隔，且应设不少于 2 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第二十四条 住宅小区需要配建的停车数量大于 400 辆时，应分多处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第二十五条 停车数量大于200辆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至少应设 2 个车辆出入口；出入口净宽不应小于 2.00m。

第二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划分车辆停放区域、充电区域和疏散通道区域。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应分组设置，每组长度不应大于 20m。

第二十七条 每辆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尺寸不应小于 2.2m×0.8m。电动自行车停放方式可采取垂直式或斜列式。其停车位的宽度和通道宽度应符合下表。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及通道宽度

停车方式		停车位宽度（m）		车辆横向间距（m）	通道宽度（m）	
		单排停车	双排停车		一侧停车	两侧停车
垂直式		2.2	3.5	0.8	1.5	2.6
斜列式	60°	2.0	3.3	0.75	1.5	2.6
	45°	1.6	2.7	0.75	1.3	2.2
	30°	1.2	2.1	0.75	1.3	2.2

第二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停车区域、疏散通道区域净高不应小于2.1m。

第二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设置顶棚和围挡时，不应完全封闭，围挡的开口面积应大于该停车场四周总面积的50%，开口部位应均匀布置。当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应执行独立式电动自行车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电动自行车车库出入口应与机动车库出入口分开设置，出入口不宜设置在交叉路口附近。电动自行车车库车辆出入口宜采用坡道式出入口，非必要不采用踏步式出入口。坡道式出入口斜坡坡度不宜大于15%，坡道宽度不应小于2.00m。电动自行车车库出入口宜采用直线形坡道，当坡道长度超过6.80m或转换方向时，应设休息平台，平台长度不应小于2.00m，并应能保持电动自行车推行的连续性。

五、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意见涉及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比相关内容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释，其余内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意见自2025年7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4日。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